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北理珠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建设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年3月24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育教学研究 项目建设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建设水平、质量，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快速发展，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教研项目建设应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发展动向，突出人才培养在教研项目建设中的中心地位，充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将协同创新思想贯穿于教研项目建设工作全过程。

第三条 教研项目建设应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根本，结合广东省教研项目建设要求，围绕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开展教研项目建设，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凝练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社会能力，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教研项目建设应以分类指导、创新机制、激励引导、奖优扶特为原则，其项目建设及成果应强调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示范作用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第二章 建设范围

第五条 教研项目建设范围包含学科项目、专业项目、课程项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五大类。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学校每年度以通知的形式，开展校级教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第七条 立项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立项材料；

（二）各教学单位评审并提交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校级行政人员的申报材料直接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审；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终审；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终审结果审议通过后，视项目具体需要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布立项。

第八条 在校级立项项目基础上，对符合省级(国家级)立项申报条件的项目，教务处按照省级(国家级)项目立项程序要求开展立项工作。

第九条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终止。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条 检查验收包含中期（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学校每年度以通知的形式，开展校级教研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自项目立项公布之日起，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的，在项目完成时间一半时，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及以上的，按年度进行中期（阶段）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填报中期（阶段）检查表，由项目

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照项目阶段性指标和任务，开展立项项目中期（阶段）检查，并将填写有检查意见的中期（阶段）检查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或结题验收，延期最长期限为1年，教务处负责组织对申请结题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按通知要求提交结题验收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各教学单位评审并提交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校级行政人员的结题验收材料直接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审；

（四）教务处组织专家终审；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终审结果审议通过后，视项目具体需要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在校级结题基础上，教务处按照省级(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程序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项目（含国家级、省级、校级）出现延期或结题验收不通过，将按如下措施进行约束管理：

（一）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前三成员两年内不得参与新立项教研项目，其他成员一年内不得参与新立项教研项目

目。

(二) 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前三成员三年内不得参与新立项教研项目, 其他成员一年内不得参与新立项教研项目。

第十七条 教务处每年度对教研工作组织管理表现优秀的单位及教研成果丰硕的个人进行评选表彰。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总额 1 万元 (含) 以下的项目, 立项后教务处全额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经费总额超过 1 万元的项立采用分批划拨的方式, 立项后划拨总额 50%, 中期检查划拨剩余 50%。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经费使用负有审核把关责任, 经费须确保切实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专款专用。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2014 年修订稿)》(珠院发〔2014〕8 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珠院发[2012]10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